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26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七年十二月、八十八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及八十八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規劃書，請 鑒核。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 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謝美智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郭宏亮、黃宏維、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余岳仲

樊國恕、梁文美、楊恆隆、陳明德、蔡崇助、林文楨

呂登隆、林耀東、高憲政、李麒麟、蕭家寧、廖明治

黃一鈺、姚慧怡、吳政鴻、蔡仁偉、楊建台

甲、宣讀本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請將修正後之簡訊傳真各委員，另送中研里辦公室知照。

丙、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七年十、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 嗣後，結論與建議中如有涉及嚴重污染等文字敘述，應再加以斟酌，並與過去背景資料比較，再詳加說明，十月份報告書同意備查。

(二) 十一月份報告書：

(1) 請康城公司就地層地質測量技術部分再與中興公司研商可行方式。

(2) 嗣後，報告書中應說明土堤有無可目視之物理性破壞情況。

(3) 報告書第2-35、2-38頁場址上游流量有誤，請更正。

(4) 報告書第2-100、2-101頁空氣品質監測採樣時間、位置請再檢討。

(5) 報告書附錄應附品管狀況圖。

(6) 請補附10月份監測資料。

(7) 報告書第2-90頁至第2-98頁垃圾滲出水圖表表示方式請修正。

(8) 報告書中凡涉加勁土堤之敘述應修正為土堤。

(三) 請康城公司將掩埋場進場垃圾質與量等相關資料納入報告書中。

(四) 請康城公司修正十一月份報告書後同意備查。

(五) 品保規劃書：

(1) 康城公司品保規劃書應確實依環檢所檢驗標準、相關規範訂定品保目標、

品管狀況並詳述檢驗程序分析步驟，本報告書請重新編製送環保局後轉送本委員會。

(2) 品保規劃書第1-4、1-5、1-6頁增列「 L_{max} 、 L_{veq} 」，又 L_{v10} 改為 $L_{v10}(24hr)$ ，交通流量部分增列 $p.v.c.$ 、 v/c 、服務品質。

(3) 請詳述第3-12、3-13、4-2、4-3頁噪音計及振動計的校正方法。

(4) 第3-17頁補振動計。

(5) 請補充第4-5頁噪音振動之精確性原始資料，並舉例說明。

(6) 請說明完整性百分比之計算式之特別意義。

(7) 第4-7頁請再詳加說明振動測定台。

(8) 第4-8頁「環境噪音品質標準」應改為「環境音量標準」，「東京都公害振動規則基準值」改為「日本振動管制法施行規則」。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田園綠莊余岳仲先生提案：遇天氣異常或居民認為有必要時，請康城公司配合採樣檢驗。

決議：請康城公司配合辦理。

二、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提案：

(一)有關中興公司於上次會後會同本地居民採取山豬窟溪水樣檢驗結果呈中度污染，請環保局加強管理，避免下游居民受害。

決議：請掩埋場加強辦理。

(二)有關谷底箱涵排水工程增設大型備用馬達並裝設溢流管乙事，請環保局於嗣後會議中提報進度，並儘速辦理，以避免颱風時谷底箱涵污水溢流。

決議：請掩埋場立即與中興公司協商相關事宜，並於一〇天內將辦理期程告知業務科，並儘速就相關問題專案簽報。

✓ (三)掩埋場東西側截流溝，請注意坡面之水土保持，以免雨水滲入掩埋面，增加谷底箱涵負荷。

決議：請掩埋場積極辦理。

三、蔡總幹事崇助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7.3.5（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

以下空白